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之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天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簽訂之協議，當中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天龍購買成衣製品之條款，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立乃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羅氏國際」	指	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錢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9%權益
「錢女士」	指	錢曼娟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衣製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指定品牌之成衣，包括「 bossini 」
「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簽訂之採購協議
「採購交易」	指	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龍」	指	天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採購協議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份比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錢曼娟女士(主席)

麥德昌先生

陳卓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俊先生

梁美嫻女士

冼日明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採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就購買成衣製品而訂立之採購協議。

現有採購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董事局一直均有監察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有鑑於本集團不斷發展，根據內部對未來需求及經營狀況之預測，董事局決定訂立採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採購協議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所提供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iv)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協議雙方： (1) 堡獅龍企業，作為購買者。
 (2) 羅氏國際，作為供應商。

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可向羅氏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購成衣製品。堡獅龍企業將於要求羅氏國際就生產成衣製品提供報價前，提供成衣製品之設計及所採用特定類型物料。羅氏國際亦將負責就生產成衣製品採購物料。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購協議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價格及定價政策：

成衣製品之價格乃經參考(i)成衣製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成衣製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及(ii)經考慮有關產品之手工及質素後類似產品當時之市價及訂單數量，以及按供應商(即獨立第三方)向買方所提供之類似付款及交付條款而釐定。

董事局函件

為確保羅氏國際所提供之採購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實行一套內部程序：

- i. 就任何潛在訂單的成衣製品規格及定價，本公司之購貨部會與採購部基於彼等之經驗及考慮本公司曾採購之同類成衣製品以及物料成本的相關市場資料，討論有關成衣製品之設計、布料及所用物料、工藝及定價等；
- ii. 經內部討論後，採購部將從包含不少於40名供應商之本公司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作出報價。本公司之供應商名單須由本公司之質檢部透過供應商表現評審制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符合本公司要求之供應商將可保留於名單之內。於遴選供應商加入名單時，遴選準則包括廠房視察、定價測試、技術、品質及工藝測試、以往客戶名單參考及廠房審核等；
- iii. 作出報價供應商之挑選準則將以其技術(如印花效果)、工藝、品質、近期表現、付款期、交貨期以及成衣製品設計的複雜程度為基礎，而採購部將因應各成衣製品對各個經挑選的供應商進行檢討；

屆時本公司將向羅氏國際及至少兩間屬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符合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之當前市價。

與羅氏國際訂立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獨立合約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進行上文所述之獨立第三方報價比較程序，以確保羅氏國際所提供之價格及各份合約之條款整體而言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於交付成衣製品後，本公司之採購及質檢部亦將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成衣製品是否按照各份合約之條款及根據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而提供。

每年兩次，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對向羅氏國際購買之所有產品進行獨立審查，確保羅氏國際就各份合約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整體而言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購買總金額將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查結果。

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

除非於各個別購買訂單內另有指明及協定，否則採購交易之貨款將獲得由成衣製品交付起計的45日信貸期。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逾：

- (i) 港幣217,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ii) 港幣26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
- (iii) 港幣31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

(1)過往向天龍採購之交易金額；及(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即隨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強勁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增加其品牌名下經營之店舖總數實踐擴大銷售網絡之策略，因此預期成衣製品之需求將會增加)後而釐定。

誠如本公司最近多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即本集團之最重大收益來源)之年度同店銷售額在大部份年度均錄得雙位數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亦創下銷售額新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之銷售額再創新高，並連續22個季度錄得同店銷售額正增長。就多個核心地區(例如台灣及中國大陸)而言，同店銷售額於多年下跌後回復穩定正數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業務亦實現營運溢利扭虧為盈，為連續7個季度錄得同店毛利正增長。本集團之台灣業務亦減少營運虧損，為連續5個季度錄得同店銷售額正增長。此外，我們預計核心地區之服裝零售市場將繼續溫和增長，我們認為，憑藉本集團近年之過往業績記錄，我們定可超越市場平均表現。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網絡擴充策略及預期通脹，董事局預期成衣製品之需求將錄得約20%之平均年度增長。為把握有關市場潛力，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將店舖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962間增加至約1,400間。因此，董事局認為年度上限金額將充份反映本集團採購之預計需求。

董事局函件

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並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堡獅龍企業與天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金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497.0	292.0	385.0	504.0*
實際採購	168.3	167.2	152.3	106.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 未經審核數字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採購額將介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範圍。

進行採購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天龍之控股公司羅氏國際購買成衣製品。自此，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龍)成為本集團成衣製品之可靠供應商，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鑑於羅氏國際整體而言能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可靠交付之優質成衣製品，故董事認為與羅氏國際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悉，羅氏國際乃由羅先生之親屬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有關親屬及其家族成員均為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羅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女士之配偶，故此，羅氏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堡獅龍企業及羅氏國際之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函件

由於採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買方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指定品牌「bossini」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錢女士於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並無於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1,099,591,09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49%。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之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2至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其擬定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已界定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2至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局函件。經考慮當中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日明教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基金融亞洲

中華開發金融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KGI CAPITAL ASIA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根據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進行採購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語與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將向及將促使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羅氏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成衣製品。堡獅龍企業將於要求羅氏國際就生產成衣製品提供報價前，提供成衣製品之設計及所採用特定類型物料。羅氏國際亦將負責就生產成衣製品採購物料。

誠如函件內所述，堡獅龍企業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氏國際乃由羅先生之親屬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有關親屬及其家族成員均為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羅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女士之配偶，故此，羅氏國際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堡獅龍企業及羅氏國際之間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採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買方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陳述、意見、意向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述以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均將能落實執行。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現有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就根據採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作出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羅氏國際、天龍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 貴公司本身就訂立採購協議及釐定建議上限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變動。除載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均不得轉載或引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貴集團主要從事 貴集團指定品牌「**bossini**」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龍)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誠如函件內所述，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天龍之控股公司羅氏國際購買成衣製品。自此，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龍)成為 貴集團成衣製品之可靠供應商，以滿足 貴集團之業務需求。有鑑於 貴集團不斷發展，根據內部對未來需求及經營狀況之預測，董事局決定訂立採購協議。鑑於羅氏國際整體而言能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可靠交付之優質成衣製品，故董事認為與羅氏國際之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而羅氏國際及其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因此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

考慮到：(i)訂立採購協議屬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範疇；(ii)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羅氏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成衣製品；及(iii)訂立採購協議能以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相若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成衣製品交付，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採購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購協議之條款

由於現有採購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因此，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訂立採購協議以重續現有採購協議之條款，有關期間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

根據採購協議，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將促使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羅氏國際及其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購買成衣製品。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雙方： (1) 堡獅龍企業，作為購買者。

(2) 羅氏國際，作為供應商。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購協議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價格： 成衣製品之價格乃經參考(i)成衣製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成衣製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及(ii)經考慮有關產品之手工及質素後類似產品當時之市價及訂單數量，以及按供應商(即獨立第三方)向買方所提供之類似付款及交付條款而釐定。為確保羅氏國際所提供之採購條款不遜於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貴公司將考慮有關產品之手工及質素，按最少兩名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付款及交付條款，取得類似產品之報價及訂單數量，以確定上文(ii)所述之當時市價。

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 除非於各個別購買訂單內另有指明及協定，否則採購交易之貨款將獲由成衣製品交付起計的45日信貸期。

誠如函件內所述，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將由貴集團及羅氏國際於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採購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現有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並注意到，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成衣製品之價格及採購交易之付款條款)與現有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函件所述，與羅氏國際訂立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獨立合約時，貴公司之採購部將進行上段所述之獨立第三方報價比較程序，以確保羅氏國際所提供之價格及各份合約之條款整體而言不遜於貴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於交付成衣製品後，貴公司之採購及質檢部亦將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成衣製品是否按照各份合約之條款及根據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而提供。

誠如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所載，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貴集團向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成衣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相關採購協議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此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其供應商(包括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成衣之報價的過往抽樣，並注意到，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之報價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六個月之內部審核報告概要，發現於相關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所規定之程序及政策進行，因此內部審計部對檢討之結果為滿意。

此外，吾等從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中注意到，應付賬款一般於30至60日內支付。因此，吾等認為，採購協議內所規定羅氏國際給予之45日信貸期與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一般信貸期相若。

有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上限

誠如函件內所述，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建議上限	217,500	261,000	313,000

誠如函件內所述，建議上限金額乃參照(1) 過往向天龍採購之交易金額；及(2)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即隨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強勁增長， 貴集團將透過增加其品牌名下經營之店舖總數實踐擴大銷售網絡之策略，因此預期成衣製品之需求將會增加) 後而釐定。

為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曾討論釐定建議上限時有關上述因素之主要基礎，並考慮到以下方面：

(a) 採購成衣製品之過往數字

吾等取得(i)堡獅龍企業與(ii)羅氏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採購成衣之過往／估計交易金額(「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67,200,000元及約為港幣15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06,100,000元。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估計將約為港幣1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介乎約港幣150,000,000元至約港幣167,200,000元。

(b) 維持未來收益增長之銷售計劃

誠如函件內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香港之零售業務創下銷售額新高，同店銷售額取得雙位數增長。就多個核心地區(例如台灣及中國大陸)而言，同店銷售額於多年下跌後回復穩定正數增長。董事局認為，有關增長將會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期內之整體同店銷售額錄得約4%增長。香港及澳門市場零售業務銷售額創下歷史新高，於同期之同店銷售額增長約5%，亦為連續22個季度錄得同店銷售額正增長。中國大陸市場亦實現營運溢利扭虧為盈，同店銷售額錄得約2%增長，為連續7個季度錄得同店毛利正增長。台灣業務亦減少營運虧損，同店銷售額增長為約8%。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同店銷售額增長持續改善乃由於關閉過往財政年度表現欠佳之店舖及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店舖生產力所致。董事認為根據往績及其於管理店舖營運效益之經驗，同店銷售額增長乃可予持續。

吾等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藉著於品牌建設、品牌合作及授權產品之現有推廣力度，貴公司將計劃於地區建立更強大之店舖網絡。誠如函件內所述，隨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強勁表現，貴集團將透過增加其品牌名下經營之店舖總數實踐擴大銷售網絡之策略。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店舖營運效益提升，貴公司將增加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及台灣之店舖數目，作為維持銷售額增長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策略。誠如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吾等注意到由於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及嚴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貴公司之店舖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5間縮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962間，再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9間。連續錄得同店銷售額增長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貴公司收益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分別增加約3.7%及17.4%，足見貴集團之店舖營運效益得以改善。

貴公司管理層亦告知，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銷售印花T恤，即貴集團於市場上出售之主要零售服裝之一。根據董事告知，貴公司將計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推廣印花T恤之銷售額，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雙位數增長。董事亦確認，印花T恤將大部份由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供應。

鑑於(i)過往同店銷售額增長改善；(ii)貴集團日後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及台灣之網絡擴充策略；及(iii)預期將加強印花T恤之推廣及銷售額，董事認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務將進一步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儘管全球經濟復甦速度緩慢及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香港多處地方發生「佔領行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319,500,000元及約為港幣87,5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7%及17.4%。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按地區分類)：

地區銷售額 表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相對 二零一三年 之變動百分比 (%)
- 香港及澳門	921	888	+4%
- 中國大陸	175	154	+14%
- 台灣	104	109	-5%
- 新加坡	119	122	-2%
綜合總額	<u>1,319</u>	<u>1,273</u>	<u>+4%</u>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四個地區中有兩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然而，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大陸之銷售額分別錄得增長約4%及約1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及中國大陸為貴集團之兩大收益來源，分別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69.8%及13.3%。

根據董事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香港市場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一直專注於品牌建設之成果及店舖之營運效益提升。根據香港政府公佈之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四年，整體訪港旅客約為60,800,000人，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2.0%。內地訪客仍為主要增長動力，於二零一四年，來自內地之旅客激增約16.0%至約47,200,000人，佔總數約77.7%。儘管香港政府公佈之初步指標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初之訪客消費減少，惟主要為珠寶等奢侈品。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日後將繼續受惠訪港旅客，預期整體而言可支持香港之非奢侈品項目之零售銷售。

(d) 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之經濟前景

吾等從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注意到，以銷售額計算，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為 貴集團兩大主要市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四年度與二零一三年度比較，中國大陸之國內生產總值之按年增長率約為7.4%，而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7.0%。以中國大陸消費品之零售銷售總額計算，二零一四年相對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約為12.0%，而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10.6%。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曾兩次將借貸利率基準下調，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下調至5.35%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下午下調至5.10%，以刺激消費及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舉行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大會中亦確認，二零一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品零售總額目標將分別約為7.0%及13.0%。一般認為，鑑於中國大陸之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仍保持正數，中國大陸之經濟較全球經濟為強勁。

有關香港之前景，根據香港政府所公佈有關二零一四年經濟背景回顧及二零一五年前景之資料，倘若就業情況穩定及收入增加，二零一五年之個人消費開支應可維持及將進一步增加1-3%，因此香港經濟仍然穩定。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中期發展前景而言，透過貿易、投資及金融渠道，中國大陸仍將繼續為增長機遇之主要來源。除持續投資於教育及培訓以及香港政府之基礎設施以維持香港之競爭力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之實際增長率預測為每年3.5%。

考慮到(i)上文「採購成衣製品之過往數字」一節所載交易金額之過往數字；(ii)上文所述 貴集團過往之同店銷售額增長；(iii)貴集團履行透過增加其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及台灣之品牌店舖總數以實踐擴大銷售網絡之策略；(iv)於二零一五年印花T恤之預期銷售增長，而羅氏國際作為主要供應商；(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正面財務表現；及(vi)中國大陸及香港（ 貴集團兩大主要銷售收益來源）保守正面之經濟前景，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17,500,000元、港幣261,000,000元及港幣313,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屬合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只要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公平合理，而進行有關交易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倘若建議上限乃為配合未來業務增長而度身訂做， 貴集團於進行業務時可更具靈活性。在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曾討論其估計採購量及估計理由。然而，股東應注意，建議上限乃有關未來事項，而並不代表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預測金額，或 貴集團對其未來收益之保證。因此，對於根據採購協議進行交易之實際金額與上文所討論之建議上限之相若程度，吾等不會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致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主管

關卓啟

高級副總裁

陳宇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0.00 元</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u>1,629,343,394 股股份</u>	<u>162,934,339.40 元</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資本返還之所有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錢曼娟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093,091,098 (附註1)	67.09%

附註1：

有關權益來自其配偶羅家聖先生，有關彼之權益載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錢曼娟女士	6,500,000
麥德昌先生	25,678,000
陳卓謙先生	6,710,000
總計	38,888,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一項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家聖先生	直接實益持有	1,093,091,098	-	67.09
	家族權益	-	6,500,000	0.40
總計		1,093,091,098	6,500,000	67.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相關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採購協議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堡獅龍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羅氏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堡獅龍企業可向羅氏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成衣，包括但不限於附有本集團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之成衣；
- (b) 謹此批准採購協議項下有關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屬於採購協議所述事項及完成採購協議之所有附帶、有關或相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由於採購協議中並無利益或並無參與採購協議之股東(即羅家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